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朱景裕

電話：04-22289111-23306

電子信箱：cmu10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諮字第10302309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七條、第九條發布令及條文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第4項等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規程發布令及條文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陳明志 謹 休假  
副市長蔡炳坤 代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30987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九條

附「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陳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蔡炳坤代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一〇一〇六九七六A號令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二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規定，將「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中互選一人擔任之。」刪除。第九條第二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其指派之委員應迴避審查及表決。其他委員，與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亦同。」修正為「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並增列第九條第三項「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

#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p> <p><u>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中互選一人擔任之。</u></p>	<p>本條第三項有關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選任之規定，已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一〇一〇六九七六 A 號令核釋加以規定，因該規定涉及迴避之規範，爰改列至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另本條第一項針對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已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第三項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p> <p><u>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u></p> <p><u>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u></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p> <p><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其指派之委員應迴避審查及表決。其他委員，與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亦同。</u></p>	<p>一、本條第一項已就委員迴避之基本規範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二項係屬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一〇一〇六九七六 A 號令核釋，有關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之相關規定，修正本</p>

		<p>條第二項規定。</p> <p>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一〇一〇六九七六 A 號令核釋，增列第九條第三項關於委員應出席人數計算方式。</p>
--	--	--

##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